



2025 彰化縣產業國際參展輔導計畫案 工作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諮詢專線：04-7531464 王先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樓

備註:本實施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府官網為主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申請資格	3
參、 輔導項目及經費	4
肆、 申請作業程序	5
伍、 審查機制及評選內容	6
陸、 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	6
柒、 廢止或撤銷補助	7
捌、 受輔導廠商應配合事項	7
玖、 附件	8
壹拾、 修正程序	8

壹、前言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重視縣內企業永續發展，多年來持續辦理縣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為強化縣內產業行銷及活絡商機，提升廠商對外貿易商機及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訂單，強化本縣產業之競爭力，爰辦理「2025 彰化縣產業國際參展輔導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一)參展廠商：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彰化縣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之廠商。
2. 以上所稱之公司不含外國公司於彰化縣設立之分公司。

(二)看展廠商：

1.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彰化縣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之廠商。
2. 有意願拓展國際市場及瞭解國際展覽之相關企業之負責人或主管人員。
3. 以上所稱之公司不含外國公司於彰化縣設立之分公司。

二、參展規範：

申請參加補助之廠商應於會場攤位張貼相當尺寸，並具宣傳效果「彰化縣政府」之廣告字樣圖騰(含中、英文字體)。

三、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廠商，應自本府公布日起填寫線上表單向本府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於看展、參展結束後檢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及領據，由本府核發補助費用。

四、本計畫參展補助費用與看展補助費用，同一家廠商僅能擇一申請(乙次)。

五、本府並得視申請參展及看展廠商多寡，由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後，在費用總額度內，酌予調整分配預算，互相勻支，並依實際申請人數及經費核銷經費。

參、輔導項目及經費

一、輔導縣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參展人數及補助費用 270 萬元：

- (一)歐、美、大洋、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展覽參展廠商補助費用每人為新臺幣 30,000 元，每家廠商申請人數上限為 1 人。
- (二)日、韓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展覽參展廠商補助費用每人為 15,000 元，每家廠商申請人數上限為 1 人。
- (三)以上為每家廠商申請補助費用上限，屆時視廠商報名多寡，在參展廠商輔導費用總額內，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分配。
- (四)於「2024 彰化縣產業國際參展輔導計畫案」申請獲得 114 年 1 月至 5 月展覽補助、本府或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參展或看展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 (五)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之國外展覽不限地區皆可申請補助。
- (六)經費核銷：

1. 輔導參展廠商人數及費用在本項補助費用總額內，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分配及互相勻支，並依實際補助人數及經費核銷本項目之經費。
2. 應檢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及領據。

二、輔導縣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看展人數及補助費用 80 萬元：

- (一)歐、美、大洋、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展覽看展廠商補助費用每人為 20,000 元，每家廠商申請人數上限為 1 人。
- (二)日、韓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展覽看展廠商補助費用每人為 10,000 元，每家廠商申請人數上限為 1 人。
- (三)以上為每家廠商申請補助費用上限，屆時視廠商報名多寡，在看展廠商補助費用總額內，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分配。
- (四)於「2024 彰化縣產業國際參展輔導計畫案」申請獲得 114 年 1 月至 5 月展覽補助、本府或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參展

或看展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五)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之國外展覽不限地區皆可申請補助。

(六) 經費核銷：

1. 輔導看展廠商人數及費用在本項補助費用總額內，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分配及互相勻支，並依實際輔導人數及經費核銷本項目經費。
2. 應檢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及領據。

肆、申請作業程序

一、受理程序：

(一)受理申請期間：於本府官網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受理方式：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廠商，應於本府公布之申請期間，填寫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三)受理應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 1)
3. 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四)送件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樓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本計畫案之廠商，由本府受理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公告受輔導之廠商清冊。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_-z1c7p0WU1AgQvftEmGs8bAV_43rTyG-qmGnu2IA_Y/edit

伍、審查機制及評選內容

- (一) 近三年(2022~24)總出口實績(一年 10 分)：佔 30 分
- A 級：>=10 百萬美元：10 分
 - B 級：>=8 百萬美元：7 分
 - C 級：>=6 百萬美元：5 分
 - D 級：<6 百萬美元：3 分
 - E 級：0(無出口實績)：1 分
- (二) 公司登記資本額：佔 30 分
- 1. 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下：26 分
 - 2.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至 8,000 萬元：28 分
 - 3. 新台幣 8,000 萬元(含)以上：30 分
- (三) 近五年公司榮獲(政府或公/協會)獎牌、獎狀等：佔 10 分，1 面 2 分，最高 10 分
- (四) 公司產業競爭力、廠商規模、展覽性質：佔 30 分，由審查委員依內容評分
- ◎ 評選分數：以「(一)、(二)、(三)、(四)」項總合計算，總分為 100 分，依序採最高分者優先錄取。

陸、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

- 一、受補助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逾期不受理。
 - (一) 申請書
 - (二) 成果報告書(附件 2)。
 - (三) 領據(附件 3)。

(四)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參加國際展覽參展補助之廠商，應於會場攤位張貼相當尺寸，並具宣傳效果「彰化縣政府」之廣告字樣(含中、英文字體)圖騰，請領時應檢附照片為憑。

三、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不予補助。

柒、廢止或撤銷補助

一、受補助廠商如於展覽開始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本府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縣。

二、受輔導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核發輔導費用；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 2 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一)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請領輔導費用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未依核准補輔導費用項目支用款項。

(三)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四)對外使用本府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五)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府查核、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案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捌、受補助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受補助廠商應如期執行計畫，如欲取消參展應於展覽開始前 14 日內向本府申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參展且未向本府申請取消參展者，本府得於 3 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輔導費用之申請。

二、本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府得逕予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費用金額，受補助廠商不得向本府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玖、附件

附件 1、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 2、成果報告書(看展、參展)

附件 3、領據

壹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案得依實際需求簽准機關首長同意後修正。